联合国 S/2010/16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随函转递将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概念文件，述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冲突再起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高须幸雄(签名)

10-30277 (C) 070410 070410

请回收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概念说明：防止冲突再起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日本提议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举行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审议防止冲突再起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A. 背景

1. 来龙去脉

国际社会看到，许多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在十年之内又再次陷入冲突。原因之一是在安全和重建之间存在着“建设和平的空白”。必须以一体方式进行参与，填补紧急人道主义救济、政治进程、安全保障与重建和发展中存在的这种空白。

2001 年以来，安理会就建设和平相关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题辩论。[1] 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其议程上四个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今年将对委员会的职能进行审查。然而，建设和平的挑战如今已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世界上有的地方比这四个国家更加需要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而且其需求要强烈得多。建设和平战略往往支离破碎，执行起来效果不彰。

安全理事会应在此时利用目前的势头，以及阿富汗、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等相关国家的经验，对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进行一次全面政策审查，这一点尤为重要。

2. 辩论内容

为了防止冲突再次发生，建设和平的主要目标，亦即政治稳定和安全，必须与社会稳定同时实现。特别是，必须通过受冲突影响民众的和解、共存和重返社会来确保政治稳定，通过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治理与法治来确保安全。与此同时，社会稳定必须通过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提供经济机会、以及早日交付和平红利来实现。

在这次辩论中，安理会应当考虑按照全面综合的做法，应采取什么措施来实现政治稳定、安全和社会稳定。具体而言，安理会可以考虑以下两个问题：

- 我们应如何在和平、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等各政策领域以及它们之间实现协调一致和相互关联？

---

[1] 建设和平的全面方式(S/PRST/2001/5)；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S/PRST/2004/33)；司法和法治，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武器和其他建设和平的措施(S/PRST/2007/3、S/PRST/2004/34、S/PRST/2003/15)；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06/42、第 1889(2009)号决议)；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S/PRST/2009/23)；及过渡和撤离战略(S/PRST/2010/2)。

- 我们应如何加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工作之间的协调，以实现政策的连贯一致，支持当地的人民？

B. 有待讨论的问题

1. 政治稳定及安全

为了推动建设和平工作，一个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首先需要在促进政治进程、维护安全与治理方面发挥主人翁精神。然而，这些国家往往面临着困难，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有利于促进和平进程的条件

在某些情况下，种族或部族冲突以及前反叛组织受到孤立的情况即使在冲突结束后仍然存在，这种环境会阻碍和平进程。

- 如何创造有利于落实和平进程的政治条件，以及国际社会如何支持这一努力？例如，可着重讨论如何促进共存、和解和重返社会。

- 如何改善军民合作?

顺利实施和平进程以防冲突再起

当有关政府缺乏持续的政治意愿、再次陷入政治纷争和滥用权力时，和平进程就会受阻。政治稳定和安全往往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

- 一国如何防止政治纷争再起和管理冲突后的局势？可着重讨论如何鼓励各方之间不断进行对话，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参与。

通过选举实现持久和平

很多时候，选举是建立持久和平的关键。然而，选举过程有时会面临困难，原因是独立选举委员会或选民登记过程运转不良。

- 举行可促进持久和平的成功选举，其前提是什么？

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

在冲突后局势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军队保持着不相称的规模，不受文职人员控制，警方无法维持安全，有罪不罚的现象仍然得不到解决。

- 应如何制定安全部门改革战略，采取更有战略意义、全部门参与的办法，以加强法治和治理？

治理

在冲突后局势中，许多国家都缺乏提供基本安全和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

- 机构建设和国民培训应以什么为优先领域来推进治理，如何确保治理的透明度？可能的讨论领域包括媒体独立等民主制度，以及人权问题。

2. 促进社会稳定

为了使和平进程不可逆转，并防止冲突再次发生，国家必须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同时确保社会稳定。然而，各国往往面临着困难，这就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交付和平红利

由于贫穷、失业、社会不平等和地区不平衡，社会稳定难以实现。

- 如何通过以人为本的办法来早日满足住房、食物、水、电、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需求？

政治稳定、安全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实现政治稳定和安全的措施如要获得成功，必须同时通过创造收入机会和促进青年就业实施重返社会措施。

- 如何在发展政策的支持下通过促进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
- 如何鼓励有关方面通过保护和增强妇女的权能、保护和增强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的权能，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法，加速恢复社区和地方经济？

跨国问题

贩毒、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小武器等跨国问题，跨越国界影响稳定，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 如何促进跨界合作，以解决跨国问题？
- 如何有效实施次区域、区域或国际性的战略？

3. 加强国际合作

为了实现恢复和重建，并防止冲突再次发生，必须在长期承诺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并充分尊重该国政府的主导权。人们期待着联合国在动员和协调国际支持和援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全球建设和平的挑战要比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现有的挑战艰巨和复杂得多。

应当加强哪些方面的国际合作来动员支持和筹集资源？可能的答案包括：

- 持续和协调的财政支持(双边捐助、建设和平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私营部门)

- 经验丰富的人员，包括在区域一级建立文职专家人才库，开展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
- 建立伙伴关系，提供持续支持。